台 北 市 都 कं 計 查 委 員 會 第三 六 七 次 奏 員 會 議 紀 錄

畤 베 中華 民 國 ナナセ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卅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錄:郭 健 拳

紀

堂、 宣讀上 六 六 J 次委 員會 議 紀 錄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確 定

武、报 告 事 項

報告事項一

常 由: 擬 将 本會審 議完成之都市 計畫案,於會議 紀錄簽由兼主任 委員核批 後 即行

錄案,報請 公鑒

説明:

序之時 有 刷 都 效 市 計畫 絫 自 審 決通 過 後至 一錄案 , 般約需 時一 個 月,影 響素 件 法定程

一為爭取時效 程 序為 之 即即 ,本會 會 議 辦 紀錄 理之都 經 奉 批 市計畫審議錄案通 准 後 , 便 辦 理 錄 常 知,挺参 , 宣讀之會議 照內 政 事 紀 都委會 錄 如有修正 瓣 理

再 發函 通 九 謹 一將此 改進事項,提 請報 告

准 予備查

報 告 項

案名:廢 止 及改 道台北 市延平區 南京西路 四一二巷內 部分非都市計畫巷道案

説明:

本案係市府以刀 1013府工二字第二八〇七九一號函送到會, 並自771016起公

展卅天

為

重

新

登

醴

規

画

有

效

使

用

土

地

,

並

維

持

原

有

巷道之通行功能

將南京西

路

79

二巷部 分非 都 市 計畫 一巷道 予 以 廢 止 及 改 道

間 , 本 會未 收 到 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

論:准予備查

Ξ

公展

期

報 쏨 項 Ξ

煮 由 本 市 北 投第 期 市 地 重到 医部分 加 事. 计直变更 撤 纳 しまり提 猜

説明:

本 肃 傺 由 市 · 府 以 77 118府 工二字第二八六 入入入 四號 函送 到會。

木 Í 劃 部 分 细 部 計 重變更常曾提75821本會第三三九 次委員會 镁 審 联

决

議

修正通過在案。

本 市 按 原 府 煮 本 辦 因 市 .必 理 計 重 須 ŧ 31 另 一説明 設 開 發 適 * • 當 改 瓣 的 理 調 由 貯 ,報 地 主 設 自 請 施 行 及 公 辨 重 劉 鳌 理 A • , 推上 該 區 鄂 限 法 分 細 定 部 限 計 制 畫 • 姕 决 更 定 擬 該 予 地 撤 區 銷 不 由 •

本 素 併 同 「變 更一 ᅪᆫ 投至 M 渡 山區細 部 計畫 內內 卅六號公園用地範 国計畫紫

」准予撤銷。

報告事項四

由 :楊 4 丹建 段二三三地號)非都市計畫 設 股 份 有限 公司 中計一 一巷道 廢 止 常 本 市 松 山區信義路六 段廿 七巷 $\tilde{\cap}$ 永 春 段二

説明:

本 案 係 由 市 府以 77 11 14府工二字第二八八三 九二 號 函送 到 會,並 自7711 II 起

展 卅天

三、公 二、本紫為 展 期 拆除老 闖 本 人替建 會未收到公民或國體陳情意見 祭 物,挺 整 膛 规 到 典建 ,申請廢止無存在必要之巷道

結 論·准予備 查

討 事 項

討 項

常名: 配 合捷運系統木 栂 線土程變更沿線 土地 為 交通 用 地 計

说明: 本

業條

理 公展 卅天

由市府以785府工二字第二六二八七六號函

送到會,並自刀

8

起

三、常經 二、公展期間 委 員會平 提 77 再 10 ,本會收 邀 7本會第 集 有 闢 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整理計有十 三六 委 員及 四次 作 業單 委員 倉職審 位等(含憲兵司令部)召開專案 决如下:「本 紫為 五 件。 慎重計

審查

4

組

,仍

請

曾

議 • 詳 加 豣 審 後 ,提 會 討 論 •

()

決議:

一、有 M 通過憲 兵與德里營 医路線 採靠東 冷邊案 辦理

二、為 四、其餘 三、編 五、公展期間,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附件綜理表。 就っ 維 護 ÎÑ 交 附近 余 通 14 居民之 過 • • 交 33 權益 一之土 ,請 捷 地維 運工 程 持 原計畫,不予變更。 局 加 強 溝 通 與 協 調

並現場勘查,謹將研 獲結論提請 公決。

議

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4	1		
																	1.	_	號編	公
																等			陳	民
	•															#			情	或副
	+ 21 ;															=	國		人	證
										-	•				_					對
						\Box								(+)		_	陳		陳	更百
區	政	去	博	日	之	責	站	倍	園	為	市区	木	線		情四	一卷	情		情	沿台
9 	以局查	民心	嘉田	空灾	隔動	都市	逗一	到性	死 ,	冰坑	四及	附有	之小	茄里		を附				線技
有萬		政科	王人	生等	物物	計	倍	嘉	由	可	禹	新	站	莊	•	近	•			土式
12	16	忐	77	结	圖	童	到	里	深	由	子	店	•	無		地區	木坝		、建	地名
站	严一可	, y	買力	有由	站	委旨	禺	站	灰	早地	社區	級可	不	八車		四居			議	為約交入
L	明	w.	1	來	届	P	鼓	木	動	尾	有	搭	회	可	200	民	木			通
116	24	洧	绎	伛	大	來		摄	-20	10	沟	, ,	-70	17			拇			用
不	是	限	可	•	停	調	ink.	到将	園	桶	方	٦٤	国	7	17.		路四		理	地
	萬芳				車場	查		丹基	近近	主動	,	台	西	木			段		由	計
民	る社	小地	可			溪		里	=	物	\$ t	*	為	桐			<u> </u>			畫
									÷			及	設	站		統	請		建	案
				•							•,	聯	汽		B	R木	勿		義	所
	•											合開	单位		12 id	桶館	在捷		i	提
												册發					灰運		解	意見
												٥					余	-	法	新
									-										審審	超
																			查查	春
				·															查感見	
				1											4	中言	維	<u> </u>	1	
	٠.															In In	維持公展時	Ť.	委員會決議	
																9	公日		會	
																1	卜惊	F	決	
																1	彩之		議	
					132	20		-							. 5-				備	
			-77		13. 13.		· ·	· -:											註	

本許林林 金金萌良 砂淘秀一	等高四秀
金金萌良	
	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
	人 勝
二,一·	□ () 陳、抱一陳
日 日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人, 经预期土所情一子一情 房
研业所一等理、位	用露為收 無定由一小一置 有
有,居個世由三置 房然之世居:O:	•保陡之 法微: 段二: 聯 留坡土 規收 三一號木 合
屋為房紀於、不	部,地 副土 地二八個 朋
地 注 有 户 , 九 路	分其皆 便地 號一木區 盤
為之稅精世 、四 永房單可代 一段	地用平 , 大 。一 區 稠 值
分長而香相。七一	予價地 將將 二坡路。 所值, 彰造 一內四
和。無。傳 號一 用 所 , 。一	有大而 響剝 抗投
, 有超 巷	權減剥 景餘 二段一
之土居積給	用共之,請屬徵減將
福地住之拆 债房房一邊	建同地其给必收小做
· 屋舍 · 戸 合,五原	設開能餘予要土至收 · 發予剩保, 地最土
理及倍面	利以餘證則如少地
同	同 編
同 決 議	號 1.
77=1334	77—1338

5.	4.
等 	全 圣
○ 現有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有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內七號。○ 以明子之號。○ 以明子之號。○ 以明子之號。○ 以明子之號。○ 以明子道路中心經為一五地。○ 以明子道路內不可以一次。○ 以明子道路內不可以一次。○ 以明子道路內不可以一次。○ 以明子道路內不可以,與明白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○ 以明子道路改為單行道。	张久租用款已付清,原所有人 《臥龍街與和平東路三段麦叉口附 《臥龍街與和平東路三段麦叉口附 近)。
備	二. 弄: 弄: 弄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: 并
同 編 號 1.	前往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
77—1346	77—1339

	7.				6.	
	陳			人	讀杨	
	飛	•			等姚	
	龍_				二淑	
議站場周圍地理由:	三六〇、三六二、三六五地號。一、陳情位置:木科區禹芳段二小段	被為宜。	集,附近商店林立,日後若開為本區位處交通安衙,四周人口密	情理由: 大安段三小段六七五地號)	六七號	年便用之紅碎內側緩為基準。 超結構可因地制宜而變更)。 在結構可因地制宜而變更)。 行道及路側排水溝之內側(支
	展。		合開發	地共同進法與鄰接	静大 合 柔	二、基金 一不需之。 一不需之。 一不需是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一个,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
	:					
	同編號1.			不予採納	內,所提意見不在計畫範圍	

,

J, 3

9.			8.		The state of the s
			标		
一个			詩		a de la companya de l
人大			寬		
		<u>-</u>			
、三七〇號。	· 定政策,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京社会院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	遮土地本人為支持政府與建情理由:	說四、情	口如為有確保保護區之功能,建議其選緩應以高芳時用即可。	呆影響擴大,以盡地利內展。使捷運建設投資的波
草位與使用草	i i	特锋明具 至為嚴重	,影響本人福公共設施用地本部計畫改為	.	
			:		
同決議二、			同 編 號 1.		
	77— 1 384 1470				

Ξ

			negaring to a september upon en
		居住所之親劉。居住所之親劉。	岩
		之住宅處量測	1

		11.			10.
		周			許
					福
		顥			來
	-				
程木し	/ 个標陳口地	五陵		一	三陳
及拇恕	與示情西號	九情	此請為勢	6 街無木情	號情
父践稷	隆土理北山路地由角郎	が 就位	段將利义	·M二人栂理	• 位
逗畫局	三一:,與	景:	哈人平均面行车式	且巷行終由公相道捷:	蓋
行案77	段一 警隆	美景	由道行車	公寓連橋運	木
		區美	6桶人部	林接跨系	栂
1	五四 大三	_		立,越统	區
并公	九〇 門段號號 東與	何 八	曼禺行人	, 現萬車	萬
不 崩	周內 側萬	一路	為街順往	来恭 路前	利街
影展	親之 • 子	0 Ξ	10 相暢之	通道奥計	
書 第	官房 路	四段	L 通·梅	車路萬畫	巷
			夏,悲情	後僅利建	廿
	進捷議明分	美 8	之	巷 八 曼 段 架 /	人怒
免持益維均	行運一會社	区月 - 区 10	此	靠即更路街	宁静。
予官,護予	交書不答運	隶日	及路	電萬為面相立信利10由通相	€ ≤ +
拆合猜居保	通工影覆局	服在	面	局街 11 6,身	甲合
除現惠住留	之程響建說	務景		側二寬₩此幕	
					A
		E		谷 。唐	
:		同編		位參 參 考 等 所 規	非木
		號		考供所	「會
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 - 12		1.		• 有提	審
		:		關電見	議
				イ ス	型
	196		77-	1379	

Al

17

H 陳 O 陳 處 • 大八大政出法處今經違里地份並健場地辛情八情

理建建現小府意處事已政建長建子挖康心原亥理巷位 • 議建亦各欲見外,逾府,接建,平,辭為路由六置 :,動幢建。,令半認實任經水,經亂廢四:號 惟人年定向後報電裁十不池段 對疑多違公村經被植多堪塘一 建記未建權前政剪香年, 〇〇 設,見法力侵府斷樁填影約入 捷除拆處挑占拆先樹土響數巷

運再除中戰地除又,約國千六

提速此迄亦大蘇堅暴尺心現土

勘關閉地該 工申 , , 復後侵距五民坪號 依制而違地。程前如惟現據証該檢公身詳考

> 利,兹 魔故地 歸該由 民地民 所上盟

有權墾

同 編 號 6.

*₹*77-1373

請何工均設

迟以中在捷 即未心加運

派見如聚工

員有此侵程

查機公仏,

法止重建區

 \bigcirc

77—1386	77—1372
同 編 號 1.	同 編 読 1.
一、請 在 語 一、 意 通 之 為 通 之 為 通 選 所 的 。 專 用 題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二、請 二、 二、 二、 二、 二、 二、 二 二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
一、陳情位置:木榴區坡內坑段抱子 即小段一〇號等約廿筆及同地段 一一、陳情理由: 一一、陳情理由: 一一、陳情理由: 一一、陳情理由: 一一、陳情理由:	□、陳情位置:木柵區木柵路四段六六號(坡內坑段抱子脚坑小段一七六、一七九——、一二三—— 一灣理由: □上列三筆土地原編列山限區第二種住宅區,捷運系統路征收へ如附圖 二種住宅區,捷運系統路經收へ如附圖 二人上列三筆土地原編列山限區第二種住宅區,捷運系統路征收入如附圖 等征收,致無法合併整體開發之限制)。並在高架下方計畫
等 許 33 再 人添	許 金 i
14.	13.

不

五

利地

及被低度並維時房請以變區,更近請之住失減合區變房征。縮將持准超將繁更八現為保准處戶,少併由為屋用 小路現予過現崇為住有住護沿。有並地開由為權土 為総狀道道有地住二住宅區終 立使主發地間

最寬。下高樓方三) 宅區變鄰 足現損以主業

楊永輝

; -

→ 險四陳 **贄地按損,將休因,現土博情一情** 失儘車人車其有地嘉理號位 地一資,量站員站中養面派由之置 空停處保避位之位二舍積出:一: 間車初障免置生置戶大約所 場步眷訴於活規係小三土 褪 不一計戶除13,劃退四〇地 區 切, 畫權地號建不休棟〇係 木 實面13利面交議當員,坪機 栅 路 四 鋄

同編號1

77-1387

活拆眷畫號嘉庸,站區 , 三有作 ,除户,用派大因,人且百三 保養權縮地出型此為卓前餘千因 障舍盆小上所停停深孔有口七坡 權須。供入養車嘉坑道萬。百內 益先 用空舍場所地,芳平餘坑 0 建 範地,,係區後車常戶地 国 〇 將 故 「 之 有 站 人 , 後 拆 重卓建小必動, 車共常 避新站議站經物係流一住 免修移免」道園木量萬人 安 損改至拆,路終拇極二口 害計13博無口點 5少千僅 Ħ Di 謀排養活,懷宣購人其估八高規上增概價 生車屬。安從視國員他心以補定花達比等 定優照宅無:。市價標木房照賣 0 站慢 其補顏額力退 漢先 價金準多屋辦, 位安 生助關請承休 評額提照地理-

討 事 項

煮 由 用 錄 分 區 影 節 誉 制 目 规 帯 则 發 行 _ 第 業 廿 I Ξ 經 組 誉 娱 播 樂 肤 健 業 身 服 簡 務 業 稱 M て 案 T V , 报 請 挺 納 公 入 _ 台 北 市 土 地

使

説 明:

本 經 套 傑 77 10 : 由 7 市 本 府 會 以 第 77 Ξ 9 六 13 四 府 次 工二字第 委 員 **1** と 議 七 審 決 三 五 如 下 セ : 入 號 本 函 条 送 俟 到 中 會 央 主 誉 機 刷

邀

集

北

匹 Ξ M 新 四 市 省 般 T 字 M 市 都 寒 V 第 委 局 有 售 葉 * 於 腡 * 者 四 儘 單 *7*7 建 _ _ 快 位 11 範 畿 入 就 25 會 囯 其 六 エ 邀 商 , 納 號 務 集 後 市 函 局 省 , 入 府 第 建 再 提 市 エ + 議 報 有 提 務 七 案 之 會 脷 局 倂 方 審 組 單 建議 案 定 -提 位 _ 於 及 開 • M 最 般 本 會 T V 服 近 局 , 務 _ 本 結 歸 業 次 \frown 論 屬 委 セ __ 有 第 7 買 + 腡 廿三 新 會 七 本 審 H 市 組 局 議 年 鄅 -建 + • 分 娱 議 俾 月 如 樂 在 下 : 儘 + 健 第 早 入 身服 + 定 7 日 煮 (77) 請 四 務業 組 銘 台

决 議 分 錄 區 誉 影 制 筎 规 Ħ 帯 則 發 _ 第 行 五 業 條 I 第二十三 鋞 誉 播 映 娱 業 樂 健 $\overline{}$ 身服 艄 稱 務業 M T 7 歸 屬 _ 台北 市 土 地 使 用

為

宜

報

請

審

定

•

煮 申 • 「挺 有 M 市 八修 地 重 劉 ij 貧 濱 推 江 方式 街 汽 車修 • 報 請 護 等用 公 塞 工業 區 細 平 計 畫 蓌 配 合修 靪 主 委 計 畫 索

X. 明

本 肃 傑 依 *7*7 7 21 本 會第 Ξ 六一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• 由 專 寮 4 組 邀請 內 政 部 地 政

司 和 市 府 有 嗣 單 位 , 再 就 重 到 方 式 協 調 溝 通 0

二、經 其 結 曹 論 委 提 寅 杳 琦 平 審 於 議 *7*7 11 24 召 集 專案 4 鈕 會 議 • 研 獲具 世 的重 劃 開發方 式 •

謹

將

•

決議:

本 肃 應 以 全 區 参加 重 劉 , 以 合 乎公 平原 則

岩 採 取 般 市 池 重 劃 方 式 • 土 地 所 有 槯 人 貧 擔 將 高 ·通 63.9 % • 故 予 以 排 除 不

0

予 考 底

= 由 土 及 地 市 於 所有 地 漢 江 重 權人重劃 到 街 實 道 施 路 辦 屬 法第 全市 員擔得在合法範 + 性 九 快 條 速 • 道 其 路 圍 エ 急 P 程 統 之區 辦 黄 理 用 得 域 由 性 政 道 府編 路 • 列 決 預 議 算 依 配 平 合 均 施 地 工 權 條 使 例

 \bigcirc

- (+)全 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へ 含 四 + 公 尺 道 路 V 由 全 區 土 地 所 有 槯 人 負 擔
- 費 用 含 Λ 公 尺道 路 エ 程 黄 • 重 割 事 業 黄 • 少 數 貸 款 利 息) 由 全 區土

地 所 有 權 人 以 抵 黄 地 黄 摊 •

開 發 黄 用 $\overline{}$ 含 四 + 公尺 道路 全部 之工程费及全區地 上拆遷補償費) 由市府

各 用 地 單 位 編 列 預 算 執 行

29 道 路 工 程 由 市 府 工 務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編 列 預 算 並 設 計 施

エ

0

五 地 上 拗 拆 遪 由 市 府 有 桐 單 位 組 成 專 案 4 組 負 責 查 估 • 補 償 , 執 行 拆 除

大 修 轧 主 要 計 畫 説 明 書 平 分 加 註 本 地 區 以 市 地 重 劃

•

方式

開

發

討 論 Ŧ. 項 W

紫 申 變 社 敎 更 機 大 構 同 用 區 大 地 龍 $\overline{}$ 孔 段 廟 童 4 計 段 六三 畫 案 六、 六三 ャ • 六三八 • 六三九等 地 號保存 區

為

説 明:

本 煮 係 由 市 府 以 *7*7 10 20 府工二字第二八二 六 四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7*7 10 22 起

展 # 天

二、孔 廟 為 本市重大文化建築設施 ,為 公告徵收未竟捐獻之土地 ,使 產權 完全歸

屬 市 有 ,爰 依「都 市計 畫法第廿七條第一 項第四款 擬 由一 保存區」變更為

「社教機構用地」。

公 展 期 闹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

決議:照素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五

紫名:擬 變更台北 市北 投區 八仙 段二小段一二一 地號農業區為 瓦斯 整壓站 用 地 計

畫

*

説明:

本常 條 由 市府 以 *7*7 10 21 府 工二字第二八三〇六 セ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77 10 21

公展卅天。

該 筆 土地 自 民 國 66年已設置瓦斯整壓站迄今, 現 為 辦 理 過戶手續, 擬 變更

水

起

市計畫。

= 法令 依 據 祁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一 項第 三款

四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證 陳 情 意 見

決 議 因 M 渡平 原 尚 未 **小整體** 規 到 , 本 紫不 予變更,然 該 筆 土 地 已設置瓦 斯 整壓 站 ,

إ... •

為 農 業 压 容許之 公用 事 * 投 施 , 故 猜 地 政 處 循變更 地 目之 途 徑 虔 理 0

討論事項六

由 抽 水 站 變更景美 用 地 為大 墨 中用 部分福 地 計 和 畫案 橋 工 一,再 程 用 地 、停 极 請 車 場 鍳 為 污 水抽 水 站用 地 及部分污水

説明:

本 決 工 議 程 索 肖 情 用 提 形 地 詳 **77** . 變 附 更 10 於 為 7 本 後 停 • **1** 車 第 場 Ξ 用 地 六 • = 四 次 其 委 餘 舅 照 會 案 議 通 决 議 過・三、公民 本 或 紫 图 西 饄 側 陳 之 情 郵 意 分 見, 稿 和

其

執 行 單 位 認為 有 窒礙 難行 處 ,經本會77121召開協商 議 後 , 再 報 請

決議:

一、本案照公展計畫圖說通過。

二、本 右 岸 紊 堤 西 防 側 福 福 和 和 橋 橋 工 至 程 萬 用 庱 地 街 之 U 使 段 用 , 附 依 近 *7*7 12 地 區 1 都 協 市 商 * 計 議 畫 常 結 論 瓣 倂 理 _ 擬 修 靪 新 店 溪

= 本 車 地 場 匪 用 停 車 地 寓 求 殷 切, 請都 市 計畫處 於 瓣 理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時 , 规 劃 足

夠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夏	員	頁	Į.	員	員	員	Ą	頁	頁	員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:吴	點:	間:	名稱:本	市都市計
			The The	多面的	83	湖	博	梦	玄	神庙	陳獲	The	37	税		がは、	人 克里 人 克里		4	出席	伯雄	市府簡報室	年 12	會第三、	畫委員
			FR	内量	经产	有	3	上はコ	南	原村	陳漢海軍	長	图	祖		1 可附出			Rock	人員	市長		月 27 日	六七次委	會議簽
			433 X	我	多	L	12	7	7(2)	行	被	杏	极	场				1 有	11	簽名			下午	委員會議	到表
			CO CO	本	孔廟管理委員會	新建工程	土地重劃一	建築管	養護工四	捷運局	衛生工程處	新聞處	都市計	地政	教育	建設	交通	民政	工務	列席			時世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W Z	會	安夏會	工程處	大隊	理處	程處	溪	處		畫處	處	局	局	वि	局	局	单位	紀錄		分		
			魚柱	-	副	要	傳		关	300		强	外殿							列席	郭健				
			香		へる	菲	当里		义	4		专次	松世	122		Ø				人	使支重				
					4	域	毛		隆	多通		K	る大	いかられてい		の静	di la	1720		簽名				3	